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TDF

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TDF0112S-2021

百合枇杷膏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TDF0112S-2021
备案号	221048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26 发布

2021-03-26 实施

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百合枇杷膏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枇杷、百合、菊花、甘草、罗汉果、蜂蜜为主要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煎煮、浓缩、过滤、调配、灌装、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百合枇杷膏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1326	植物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 枇杷、百合、菊花、甘草、罗汉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枇杷、百合、菊花、甘草、罗汉果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的规定。

3.1.2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棕色至黑棕色或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常温下呈膏状或粘稠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 10.0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Pb)，mg/kg	≤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	1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1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按批抽样，抽样单位以盒计。

6.4.2 每批按 3/1000 随机抽样，但每批不应少于 9 盒。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百合枇杷膏饮品

配料表（原料）：枇杷、百合、菊花、甘草、罗汉果、蜂蜜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桦甸市明华街吉桦路 1166 号

联系方式：0432-67631777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

保质期：18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TDF0112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g	NRV%
能量	1022kJ	12%
蛋白质	4g	6%
脂肪	1.4g	2%
碳水化合物	53.2g	18%
钠	26.8mg	1%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内包装容器采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或玻璃制品包装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

外包装盒采用彩印白板纸盒。每盒包装上应有清晰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主要原料、食用方法及食用量、贮存方法等。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挤压、暴晒、雨淋、冰冻。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10 贮存

产品应密封，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纸箱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不得接触和靠近有腐蚀性或易于发霉、发潮的货物。不得露天存放。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冰冻。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8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